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姓名：	班級：	學號：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手機：	電話（宅）：	家長姓名：	住址：	

一、遭遇急難原因：

二、檢附文件【1 - 3 項為必備，並依申請事件檢附以下各該相關文件】：

1.  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**正本** (若死亡：須附除戶後戶籍謄本)。
2.  當學期在學證明。
3.  清寒證明或(中)低收入戶證明 **正本**。

※事實證明文件 **正本**：

- 診斷證明書正本【住院連續滿 7 日】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【死亡】
- 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【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】  在監執行證明【入獄服刑】
- 失蹤人口協尋紀錄失蹤【失蹤】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【非自願性離職者】
- 其他文件：\_\_\_\_\_

三、導師認證說明：

導師簽章：

系所主任簽章：

建議金額：\_\_\_\_\_ 元（依據本校「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」第 \_\_\_\_\_ 點第 \_\_\_\_\_ 項）。

生輔組 承辦人員	生輔組 組長	學務長	諮商輔導 中心	主計室	校長

## 個人資料告知及同意事項

- 一、本校學務處生輔組，基於辦理急難慰問金申請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辨識個人、家庭狀況，範圍包括姓名、班級、學號、聯絡電話、清寒證明、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戶籍謄本等。
- 二、本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法令規定，於本校校區內供本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所處理及利用，除此之外，本單位不會將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，個人資料利用期限為5年。
- 三、您依法得行使當事人權利，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權利。
- 四、為保障您的權利，您可以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，本單位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。

我已了解、接受上述告知內容，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。

申請人(學生)簽名：\_\_\_\_\_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

日

(或法定代理人)